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883/20-21(03)號文件

檔號 : CB2/BC/5/20

《202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202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進行相關討論的內容。

背景

與司機在遇有涉及動物的交通意外時須停車的責任相關的現行條文

2. 現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條例》")第56(1)(b)(ii)條訂明，如有車輛發生意外而導致不在該車輛或該車輛所拖曳的拖車之內或之上的動物受到損害，該司機必須停車。根據《條例》第56(4)條，"動物"指任何馬、牛、驢、驃、綿羊、豬或山羊。

3. 《條例》第56(2)及56(2A)條進一步訂明，該司機在被要求時須向任何警務人員或任何有合理理由提出要求的人提供其資料¹；否則，他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意外發生後24小時，親自前往最近的警署或向任何警務人員報告該意外。任何人違反《條例》第56(1)、(2)或(2A)條，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5,000元及監禁6個月。

¹ 有關資料包括(a)司機的姓名及地址；(b)車主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c)該車輛的登記或識別標記或號碼。

加強保障交通意外所涉動物的福利的建議

4. 政府當局表示，近年市民飼養貓和狗的數目不斷上升，牠們因走失或被遺棄而遇到交通意外遭車輛撞倒後受傷或死亡的風險也隨之增加。公眾日益關注到，根據現行法例，由於司機在遇有涉及損害貓或狗的交通意外時無須停車，受傷的貓和狗或會失去及時獲得照顧和治理的機會。²

5. 在2018年進行公眾諮詢後，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以擴闊"動物"的定義，並規定司機須在撞倒貓或狗時停車，希望讓在交通意外中受傷的貓和狗能更快獲得照顧及治理。這將有助減少此類意外和加強保障動物福利。

《202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6. 在2021年2月24日，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將"貓"和"狗"加入《條例》第56條中"動物"的定義，以致凡有意外因車輛而發生，導致該條所界定的動物受損傷，該車輛的司機必須停車，並遵守若干規定。

事務委員會曾進行的相關討論

7. 在2018年5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曾就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

"動物"定義的涵蓋範圍

8. 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擴大《條例》第56條中"動物"的涵蓋範圍，藉以規定司機在遇有涉及損害貓或狗的交通意外時須停車的責任，因為此舉可加強對這些動物的保障。然而，部分委員關注到，為保護野生動物遷徙物種(例如猴子及野豬)，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檢討，是否需要加強保障在本港常見的社區動物的安全。事務委員會就此通過一項議案(請參閱附錄 I)。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研究其他與香港一樣高度城市化的地方(包括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紐約州)的相關處理方法及有關法例。政府當局發現，新加坡及英國的相關法例條文與

² 現時，如接獲任何有關動物在交通意外中受傷的報告，警方會通知並尋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或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協助。

香港目前的《條例》第56條相若，惟其涵蓋範圍包括狗。紐約的相關法例則涵蓋多種動物，當中包括貓和狗。在考慮國際趨勢後，政府當局認為應修訂《條例》，把貓和狗納入第56條的涵蓋範圍內。

10.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昔日香港還未急速發展和城市化，經濟活動在轉型為工業之前仍以農業為主，由於馬、牛、驢、驃、綿羊、豬及山羊對主人有很高的經濟價值，因此被歸類為"家畜"。《條例》第56(1)(b)(ii)條的立法原意，是為保障動物飼主的財產，而其中一個目的，是方便前者就因交通意外引致其家畜受損害而引起的損失，向涉事司機申索賠償。由於野生動物(包括部分委員提到的猴子及野豬)並不由任何人士飼養(即沒有飼主)，因此將野生動物納入《條例》與立法原意不符。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知悉社會對《條例》下所界定"動物"的範圍有不同意見，以及對某些野生動物加強保障的需要。

司機的法律責任

11. 部分委員指出，新界鄉郊地區經常有動物在路上遊蕩，而司機難以清楚看見移動物件(包括貓和狗)，尤其在晚間。委員關注到，如實施新規定(如有車輛發生意外而導致貓或狗受到損害，司機必須停車及在不遲於意外發生後24小時，向最近的警署報告該意外)，司機須額外遵守哪些法律責任。

12. 政府當局表示，上述建議旨在規定司機若遇上涉及損害貓或狗的交通意外時，必須停車和報警。在交通意外中撞倒或撞死貓或狗的行為本身，並不構成罪行。然而，政府當局強調，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和疏於照顧動物均構成罪行。在該條例下，任何人如殘酷地打、踢、惡待、過度策騎、過度驅趕任何動物，或殘酷地使任何動物負荷過重或殘酷地將其折磨、激怒或驚嚇，或因胡亂或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種作為而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3年。換言之，視乎有關證據，司機若蓄意駕駛車輛撞倒動物(包括貓及/或狗)及導致其受到痛苦，並離開現場，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他/她可能會遭檢控。

執法及宣傳

13.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日後應加強宣傳新規定，而漁護署應與相關部門合作，確保有效地處理涉及損害動物的交通意外(例如及時為動物提供適切的獸醫治療)。部分委員指出，部分

道路的車輛超速問題相當嚴重，以致不時有動物被車輛撞倒或撞死。依這些委員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例如設置為特定目的而設計的道路標誌及/或安裝偵察車速攝影機箱，以減少在交通黑點發生涉及損害動物的意外。

14. 政府當局表示，在相關法例修訂獲得通過後，政府當局會在修訂生效前展開一系列宣傳工作，包括(a)派發海報和小冊子，並在漁護署、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和民政事務總署等部門的網頁上宣傳有關資料，及(b)透過道路安全議會出版的《道路安全通訊》公布，讓所有道路使用者知悉。

15. 有委員亦關注到法例修訂通過後，警方接報涉及貓和狗受傷的交通意外宗數應可能會增加，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評估警方為應付擬議新法例條文的執法工作所需的資源。

1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條例》現時沒有規定司機遇上涉及貓和狗的交通意外時必須停車或報警，警方沒有備存這類案件的統計數字，故此未能評估所需的額外資源。然而，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明白警方處理涉及損害貓或狗的交通意外呈報個案時，可能需要額外資源。如有需要，當局會按既定程序，申請增加人手。

相關文件

17.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3 月 16 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Food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在 2018 年 5 月 8 日的會議上就
議程項目 V"《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的修訂建議
(涉及貓和狗的意外)"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agenda item V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Road Traffic Ordinance (Cap. 374) (accidents involving cats and dogs)"
at the meeting on 8 May 2018**

(議案中文措辭)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將猴子及(非家畜)野豬等本港常見的社區動物亦一併納入《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56 條第(4)款的涵蓋範圍，以進一步保障本港社區動物的安全。

動議人：毛孟靜議員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otion)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Administration to also include common community animals in Hong Kong such as monkeys and non-domesticated wild boars under the scope of section 56(4) of the Road Traffic Ordinance (Cap. 374), so as to enhance the protection of local community animals.

Moved by: Hon Claudia MO

附錄II

《202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8年5月8日 (項目V)	<u>議程</u> <u>會議紀要</u>
	2018年6月26日*	政府當局就2018年5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議案的回應(立法會 <u>CB(2)1693/17-18(01)</u> 號文件第5及6段)
	2018年9月4日*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事務委員會2018年5月8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u>CB(2)1977/17-18(01)</u> 號文件附件E)

* 發出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年3月16日